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3月2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3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黄波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本公司监事职务，会议决定增补李朝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李朝洪先生简历：1978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0年7月参加工作，现任本公司控股股东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服务中心监事。

李朝洪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

李朝洪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公告临2022-010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3 月 5 日